

Q/AGQT

安徽国岐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AGQT 0009S-2026

燕窝阿胶膏

2026-02-11发布

2026-02-18实施

安徽国岐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国岐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国刚



燕窝阿胶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燕窝阿胶膏的术语与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第三章定义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 1352	大豆
GB 1353	玉米
GB/T 1532	花生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458	荞麦
GB/T 11766	小米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T 18672	枸杞
GB/T 18810	糙米

GB/T 18862	地理标志产品 杭白菊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19618	甘草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T 20351	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
GB/T 20357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T 22493	大豆蛋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7658	蓝莓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29370	柠檬
GB/T 30383	生姜
GB/T 30391	花椒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T 32727	肉豆蔻
GH/T 1159	山楂
NY/T 444	草莓
NY/T 834	银耳
NY/T 963	苦瓜
NY/T 1504	莲子

NY/T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NY/T 1583 莲藕

LY/T 1922 核桃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2号令《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年第17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18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第9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第13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年第8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9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1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2013年7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0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低聚果糖使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3年第118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2014年第1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20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滨海白首乌”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号）》

3 定义

燕窝阿胶膏

以灵芝、燕窝、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蜂蜜、桃仁、大枣、玉竹、百合、莲子、山药、桑椹、人参（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阿胶等经挑选清洗、切片浸泡、熬制调配、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膏状燕窝阿胶膏。本品可直接食用或加水冲调后食用。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准则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章以及 GB 14881 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物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范围、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原料品种必须是：一是传统上作为食品；二是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原国家卫生部）公布的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三是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原国家卫生部）以公告、批复、复函形式同意作为普通食品原料名单；四是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原国家卫生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名单；五是新食品原料与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原国家卫生部）的公告具有实质等同性。六是进口的食品原料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取得合格证书。使用的食品原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4.2 原辅料要求

4.2.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2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4.2.3 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4.2.4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4.2.5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 Rose rugosacv. Plena）：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4.2.6 人参（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4.2.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4.2.8 灵芝、燕窝、桃仁、大枣、玉竹、百合、莲子、山药、桑椹、阿胶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中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4.3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被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组织状态、杂质。经调后，闻其气味，用温水漱口，品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状特征，膏体细腻。	
杂 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4.4 其他方便食品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18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4.5 其他方便食品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指标的 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的规定。检验按JJF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执行。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的确定和抽样

7.1.1 批次的确定：同一班次、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应能满足检验工作的进行。

7.1.2 抽样：在同一批次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销售包装，随机抽样至少20个销售包装（不少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备查。

7.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都要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以下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质量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型式检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

7.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判该批产品合格。感官、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复检不合格项，复检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8.1 标签、标志

内销产品标签上应按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标注。出口产品可按外贸合同或出口经营单位的具体要求标注。原料中含新食品原料的产品还应符合原卫生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相关的规定。按相关公告的规定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8.2 包装

按 GB 1488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8.3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执行。

